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中小字第4926號

03 原 告 張雅婷

04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

05 洪永叡律師

06 被 告 陳建文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  
08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1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  
15 擔，餘新臺幣900元由原告負擔。

16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元為  
17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

20 原告之夫陳建宏為被告之弟，原告婆婆林玉琴委由訴外人陳  
21 素燕擔任看護，兩造及陳建宏於民國112年2月27日上午10  
22 時，在臺中市東區福立街林玉琴住處，就被告解僱看護陳素  
23 燕乙事發生爭執，期間陳建宏與被告一度互相拉扯，嗣被告  
24 出言稱解僱看護乙事與原告無關，且作勢要毆打原告，原告  
25 回稱：「你打打看」，被告竟辱罵原告「垃圾」等語，侵害  
26 原告之名譽權、人格權，致原告精神上受有痛苦。爰依侵權  
27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00元等  
28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  
2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30 息。

31 二、被告則以：

01 被告係因陳素燕離職後，將林玉琴家中蔬菜肉品全拿走，而  
02 與原告及陳建宏發生爭執，被告並未於上開時、地辱罵原  
03 告，而陳素燕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007號  
04 案件中所為證述與事實不符，此由鈞院113年度易字第992號  
05 （下稱系爭刑案一審）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  
06 易字第606號（下稱系爭刑案二審）判決均認定「…由此可  
07 知，告訴人（指被告）當時僅係面目猙獰，並逐步靠近張雅  
08 婷，與一般人發生爭執時產生之反應相符，告訴人並無任何  
09 客觀上明顯欲攻擊張雅婷之舉動…」自明等語置辯。並聲  
10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1 免為假執行。

###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4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15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16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929號、67年度台  
17 上字第267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  
18 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19 (二)、經查，證人即陳素燕於系爭刑案偵查中具結證稱：被告（指  
20 陳建宏，下同）與告訴人（指陳建文，下同）在客廳撲倒在我  
21 床上後，兩人站起來，被告說要去2樓靈堂前，告訴人作  
22 勢要打張雅婷，張雅婷說「你打打看」，告訴人就罵她「垃  
23 圾」，就沒有打她等語（見系爭刑案偵卷第210頁），核與  
24 原告於系爭刑案中警詢時以證人身分證述：於112年2月27日  
25 將近中午的時候，接到看護陳素燕來電稱告訴人要她立刻離  
26 開，所以就與被告騎機車過去我婆婆位於臺中市○區○○  
27 街0號的家，告訴人一見到我們就用很兇的口氣問我「你回  
28 來做什麼？」，我就說「我回來看一下哥哥有什麼想法跟意  
29 見，不然一直換看護也不是辦法，媽媽要一直適應新的看護  
30 很辛苦」，告訴人就說「不干你的事」，後來我們一直針對  
31 這個問題鬼打牆，…告訴人後來越來越靠近我，且面目猙

01 擰，我就用雙手擋在前面，我沒有推到他，被告就過來拉住  
02 他的衣領，後來就倒在看護的床上，那時候告訴人在下面，  
03 被告在上面，而且告訴人也抓著被告，兩人拉扯中都說放  
04 開，彼此就說放開，告訴人還踹被告一腳，我記得是踹被告  
05 腹部，告訴人根本沒有打被告，他們分開後，告訴人對我很有  
06 有意見，就罵我「垃圾」…，我就跟告訴人說「謝謝」，他  
07 就坐下來背對我，我就問告訴人有意見要說，他就站起來，  
08 …（見系爭刑案偵卷第24—25頁）等語相符，徵諸陳素燕並  
09 無特意誣指被告涉及本件侵權行為之動機與必要，及甘冒偽  
10 證罪而誣陷被告之理，原告之主張與陳素燕證述情節相符，  
11 堪予採認。

12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6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法院對於  
17 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  
18 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  
19 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經查：

20 1、被告上開侵權行為，侮辱、貶抑原告之人格權、名譽權，因  
21 而造成原告人格權、名譽權遭貶抑，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且情  
22 節重大，被告上開所辯，即非可採。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  
23 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非  
24 財產上損害，洵屬有據。

25 2、爰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在第一銀行已工作20多年，每月薪  
26 資約50,000多元；被告則為碩士畢業，月薪約60,000元，名  
27 下有土地、有一棟房屋，有三部機車、一部汽車等情，業據  
28 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5、64頁），並有兩造稅務電子  
29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考（見本院證物袋）。茲審  
30 酌前述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因細故  
31 與原告發生爭執，不思理性溝通，竟率爾出言侮辱、貶抑原

01 告之人格權、名譽權，缺乏尊重他人之觀念，所為實不足  
02 取，因而造成原告人格權、名譽權遭貶抑等一切情狀，認原  
03 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以1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  
04 之請求，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  
06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5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8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13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4 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亦無  
15 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

16 七、按於小額訴訟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  
17 用額；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  
18 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  
19 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20 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  
21 判費1,000元，爰依兩造之勝敗比例，認其中10分之1即100  
22 元應由被告負擔，其餘9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3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9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  
30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3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01 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莊金屏